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全體六名董事(即John Edward Hunt先生、房正剛先生、湛玉珊女士、談昕嫣女士、施法振先生及黃樹波先生)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	30,099,003 (99.99%)	301 (0.01%)
(i)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中澤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澤豐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寶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宏佳新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汕頭市泰盛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		
(ii) 由於中澤豐集團延期結算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本公司向中澤豐集團提供與此有關之財務資助；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任何與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有關或相關連之事宜生效、終結、修改、補充或完成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鑑。		

附註：

- (a) 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b) 已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已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投票票數贊成，故已提呈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202,495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09,202,495股。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已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此外，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房正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John Edward Hunt先生及房正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湛玉珊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昕嫻女士、施法振先生及黃樹波先生。